

制，劃設供醫療院所使用之用地，使高齡者能便捷獲得醫療資源之服務，得以安心度過老年生活。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未來勞動力短缺，應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7)

許委員對「我國未來勞動力短缺，應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優秀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主要策略之一為「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由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推動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及消除年齡歧視等措施。103 年相關之執行成果為：訓練在職及失業婦女 9 萬 798 人；協助 8 萬 3,736 人次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103 年 10 月建置我國首座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推廣及媒合高齡者就業。另根據本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103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64%，較 102 年上升 0.18 個百分點。
- 二、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一方面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使中高齡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
- 三、本院復指示相關部會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納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之「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強化勞動檢查，消除年齡歧視；提供職務再設計等獎勵措施，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台，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達成活躍老化目標。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9)

許委員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自 43 年開始實施大專聯招制度，成為高中畢業生入學的最主要管道，大專聯招雖相對簡單、公平，然而也因過高的升學壓力及流於以單一尺度的評量選才，不利於教育多元發展及適性揚才，爰本部於 9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同時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協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

1. 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
2. 繁星推薦雖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及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為主要目的，但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實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資料為例，繁星錄取生中有 3.65%為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為最高，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皆僅約 2.3%。

(二)透過「個人申請」、「特殊選才」招收弱勢學生：

1. 考量弱勢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在考試成績上也相對不利，大學難以透過僅採考試成績的考試入學來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因此，弱勢學生不同經歷背景與強烈學習動機，較適合由大學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中，透過面試、書審等多資料審查評量方式加以發掘與重視，並給予弱勢學生較高評價或優先錄取。如此不但可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取才多元性，同時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向上流動。
2. 本部另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起針對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之 5 所大學，特別增加招生名額 35 名（包含頂尖大學 3 校 29 名）。

(三)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本部經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後，業設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人數達在學人數 2%的目標，以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四)減輕弱勢學生應試經濟負擔：

1. 減免報名費：本部自 93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費暨考試分發登記費全免優待；102 學年度起，增列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也減免 30%，以及英聽測驗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等措施。
2. 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並提供弱勢考生相關協助：部分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部分報名費外，另部分校系提供弱勢家庭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

3. 推動「線上書審」減輕考生負擔：為減輕學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之經濟負擔，及簡化學校試務工作，本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推動「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

(五)照顧弱勢學生升讀專科學校：目前現行五專免試招生管道之成績採計，比序項目已針對弱勢身分給予計分。106 學年度將研議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針對弱勢身分之計分提高，以照顧弱勢學生。

二、在入學後的扶助措施方面，除各類校內與政府清寒獎學金外，本部依弱勢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包括：

- (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
- (二)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 (三)自償性補助：提供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畢業後 1 年始開始分期償還本息，若為低收、中低收或平均月所得未達 3 萬學生，並得辦理緩繳。

三、透過獎補助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

- (一)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5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由 2.5 億元增加為 3.6 億元，另增加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約 1 億元；如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
- (二)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自 102 年度起亦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四、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一)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
- (二)學習輔導機制係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就業輔導及社會回饋與服務等，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2)